

2023年药品卫生室自查报告(优秀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药品卫生室自查报告篇一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

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室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器械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完善了一系列医疗器械相关制度：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一次性医疗用品管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

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以及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三、为保证入库医疗器械的合法及质量，我院认真执行医疗器械入库制度，确保医疗器械的安全使用。

四、加强日常保管工作

- 1、采购、验收人员严格把质量关，保证无一例不合格产品。
- 2、采购记录认真、详细记录，确保问题事件有处可查、可依。
- 3、验收人员核对采购记录与产品，确认产品是合法的、合格

的。

4、产品使用时认真检查其完整程度、有效期、无菌性。并填写使用记录。

五、为保证在库储存医疗器械的质量，我们还组织专门人员做好医疗器械日常维护工作。

六、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如有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发生，及时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基本情况，并做好记录，迅速上报县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七、我院今后医疗器械工作的重点

切实加强医院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杜绝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发生，保证广大患者的用医疗器械安全，在今后工作中，我们打算：

1、进一步加大医疗器械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落实相关制度，提高医院的医疗器械安全责任意识。

2、增加医院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日常检查、监督的频次，及时排查医疗器械安全隐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服务患者，不断构建人民医院的满意。

3、继续与上级部门积极配合，巩固医院医疗器械安全工作取得成果，共同营造医疗器械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通过这次专项自查自纠检查，我院认真学习法律、规范经营使用行为、进一步自我完善，加强了安全使用医疗器械制度，规范了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行为，强化了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增强知法守法意识，提高医院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用上

安全放心的医疗器械，并且减少医疗事故发生率。但在实际工作与实施中，可能存在一些容易被忽视的、细微方面的问题，望上级领导对我院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药品卫生室自查报告篇二

- 1、部分药物未通过卫生院进行网上统一采购；
- 2、未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个别处方划价不准确；
- 3、药品摆放不整齐。

自查中未发现过期药品和假冒伪劣药品，卫生室使用药品均为国家基本药物，未发现非基药。

- 1、严格执行基本药物网上采购，严禁卫生室私自采购药品；
- 2、药品实行明确标价，准确划价，严格按照零差率销售；
- 3、药品分类摆放；
- 4、加强基本药物制度宣传。

根据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要求卫生室及时整改落实，在下一次的督导中将针对此次出现的问题作为重点督导内容，杜绝相同的问题重复出现。

此次自查，虽然未发现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严重情况，但也反应出一些问题，如卫生室人员对基本药物制度认识不深，宣传工作不到位等。希望通过自查，加强卫生室人员主动学习意识，积极宣传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政策，进一步提高基本药物制度的覆盖面和可及性，使人民群众更加便捷、充分地享受基本药物制度这项惠民政策。

药品卫生室自查报告篇三

我院自20xx年10月开展药品专项整治工作以来，立足实际，突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市、县药监局关于开展药品专项整治的文件精神，大力宣传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通过整治和规范药品销售和使用行为，不断深入开展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制度，使我院药品安全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现在将我院开展药品专项整治自查工作报告如下：

我院召开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会议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其他科室主任，及药库药房人员为成员的食品药品安全整顿领导小组，明确了个人在整治行动中的. 职责和任务。

自20xx年以来，我院共召开药品整治领导小组会议3次，会议确立了药品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讨论了各阶段药品安全整治工作形势和任务。

为全面掌握药品质量，及时收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有效杜绝药害事故发生，我院通过制作相关展板、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有力推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会同药监、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全乡各医疗及药店确定了事件报告责任人和联络员。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我院没有发现药品的违法行为，但存在于药品温度，和湿度超过标准的问题即时采取有效措施库房，药房等场所放帖鼠板，空调，加湿器，温度和湿度计等办法，控制药房和药库正常温度。

通过开展向广大人民群众发放宣传单和宣传册，宣传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警示人民群众游医药贩惯用的行骗伎俩，敬告他们到正规医疗机构和药店购买药品，并且再次提供举报和投诉电话，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通过正规渠道合理维权能力。

药品卫生室自查报告篇四

认真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入库制度，是为了保证入库医疗器械的合法及质量，我们来看看药品医疗器械自查报告是怎么样的吧。

为贯彻落实《**市整治全市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经营行为工作方案》(百食药监办{xx}88号)文件精神，我公司高度重视，于xx年7月8日由公司质量管理部组织公司相关岗位员工按照公告内容结合公司实际逐条逐项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自查情况：我公司购销渠道合法，严格按国家有关要求审核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合法资质，公司所有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资质合法，有效。

(二)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自查情况：我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经营工作，不存在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违法行为。

(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未办理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自查情况：我公司郑重承诺：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四)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

(五)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特别是进口医疗器械境内代理商经营无证产品的。

(六)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自查情况：我公司按批准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从事经营医疗器械；未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七)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特别是未对需要低温、冷藏医疗器械进行全链条冷链管理的。

自查情况：我公司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符合有关规定的；我公司不经营需冷藏医疗器械。(八) 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通过此次自查自纠工作，更加规范和督促我们的经营行为，为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在今后经营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部署要求开展工作，把好质量关，确保人民群众用械安全有效□xxx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一、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本店建立、完善了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相关制度：药品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

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

二、为保证购进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杜绝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进入，本店特制订药品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药品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以及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三、为保证入库医疗器械的合法及质量，本店认真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入库制度，确保医疗器械的安全使用。

四、做好日常保管工作

五、为保证在库储存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我们还组织专门人员做好药品医疗器械日常维护工作。

六、加强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

进入本店，本店特制订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如有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基本情况，并做好记录，迅速上报县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七、本店今后药品医疗器械工作的重点，切实加强本店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杜绝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时间发生，保证广大患者的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在今后工作中，我们打算：

1、进一步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落实相关制度，提高本店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责任意识。

2、增加本店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日常检查、监督的频次，及时排查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隐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服务顾客。

3、继续与上级部门积极配合，巩固医院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工作取得成果，共同营造药品医疗器械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内容仅供参考

药品卫生室自查报告篇五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药品动态监测与超常预警管理工作、阳光采购、新药引进等一系列自查自纠的通知，我院立即组织相关科室对药品日常工作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为加强对药品使用的管理，预防和遏制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切实降低医药费用，根据《余姚市卫生系统药品使用动态监测与超常预警管理办法》，我院制定了适合本院的药品动态监测与超常预警制度，并严格按制度实行。

药剂科人员每月月初对上一个月的药品进行一次使用情况统计（药品使用数量、金额），并对使用金额排名前10位的西药和前5位的中成药使用情况综合比较和分析，形成书面分析报告，书面报告于月初上交院办、医教科，医教科对存在的情况召集药事管理小组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药事管理小组根据每月使用药品动态监测与分析报告，发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启动预警机制：

- 1、近两个月用量对比上升势头明显的药品。
- 2、个别科室、个别医生异常使用的药品。
- 3、对列入预警的药品，由医教科向各科室发出预警，并做好密切监测。

药事管理小组根据每月使用药品动态监测与分析报告，当出

现超常情况时，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出暂停使用该药品3个月或以上的决定：

(1) 本用使用金额第一的药品且无正当理由的；

(2) 连续2个月使用金额前三位的西药药品和第一位的中成药且无正当理由的；

(3) 连续3个月使用金额居前五的西药药品和前三位的中成药且无正当理由的；

(5) 药事管理小组认为为异常使用的药品。

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出暂停使用该药品1年以上的决定：

(1) 发放手续费、劳务费、开单费、处方费等名义的变相回扣；

(2) 赠送贵重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等行为；

(3) 出资组织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

我院每月药品使用金额与数量都维持在一个相当稳定的水平。从药品动态分析的宏观看，药品排名居前的这些药品都是治疗指数高、毒性小、无明显不良反应，较安全的药品。

因卫生院规模的限制，单位用药相对单一，我院用量（金额）居前的西药主要以抗菌药、老年人心脑血管慢性病用药为主，前者是因为细菌的多样化和耐药性，一般联合用抗生素较多，后者主要因慢性病药需长期使用且价格相对较高，其次用量（金额）居前西药主要为胃病肠道、感冒用药，因为这些为常见病，且这些药疗效相对较好药品。用量（金额）居前中成药主要以心脑血管病为主。

当出现西药连续2个月使用金额排前三位或连续3个月使用金额居前五，中成药连续2个月使用金额排第一位或连续3个月使用金额前三位的，我院立即组织药事管理小组进行了会议讨论。20xx年至今，在临床合理用药的基础上，先后共停用过喜炎平注射液、松龄血脉康胶囊、稳心颗粒、独一味胶囊等药品，每次停用时间分别为3个月，停用期限之后药品管理小组再次召开会议讨论是否继续使用，经过讨论，因医院药品临床用药的需要，再次进行了使用。

二、根据省、市有关医改会议精神，结合我院系统实际，为进一步加强新药引进制度执行及相关程序的管理，规范药品采购和使用等行为，我院认真按照新药引进管理办法引进新药。

我院引进新药坚持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权力制约、流程规范的原则，使采购与使用分离、医生评审与领导审核分离，保证药剂管理、临床家医生、单位领导、采购人员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新药引进的合理性、科学性。在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医院未曾使用过的药品；二是该药的引进能提升医院临床用药水平，切实满足临床需要的基础上引进新药。

20xx年至今先后引进新药泮托拉唑肠溶胶囊、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氯雷他定糖浆、喜炎平注射液、小儿柴桂退热颗粒、青鹏软膏药、血府逐瘀胶囊等，引进新药后，药剂科在临床试用3个月至半年内向药事管理小组提供了临床试用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重新评估，试用通过后才进入了我院现行基药目录。

三、我院积极响应阳光用药的号召，自20xx年11月1日起，所用药品全部按规定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统一采购，按规定供应商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绝不弄虚作假。我院对基本药物货款支付及时规范，绝不挪用和违规使用药款。财务科按要求及时向市卫生局上报每次阳光用药情况。

目前我院电子信息系统软件已初步建成，所以合理用药管理、阳光用药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了网上监管，用药实行了更加透明化，更加规范化。

20xx年至今，实行基本药品将近整整四年，在市领导的指导下，在院成员的共同努力下，我院实现了用药更加合理化，采购更加透明化、医疗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化，相信在这基础上，我院的工作将会做的更完善，医疗水平与质量将得到更大的提高。